

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入学考试大纲

本大纲适用于硕士研究生《法学专业基础》科目的入学考试，考试参考书目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8月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考试目的在于测试考生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把握程度，以及运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社会中社会管理问题的能力，由此来达到判断考生是否具有进一步深造的基本素质和培养潜力。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行政法是一门独立的部门法，是构建法治国家所必需的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学习、研究、制定和实施行政法，必须从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范畴入手。本章主要介绍行政、行政法、行政法的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等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了解行政法的历史发展、作用；熟悉行政的概念、特征，行政法的概念、特征，行政法的渊源；掌握行政法律关系。

二、考核知识点

（一）行政法与行政法学

1. 行政的概念
2. 行政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3.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二）行政法的渊源

1. 行政法渊源的概念和特征
2. 我国行政法的渊源

（三）行政法律关系

1. 行政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
2. 行政法律关系的分类
3.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4.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客体、特征与变动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行政法治实践全过程并且对行政法的制定、执行、适用和遵守具有规范和指导功能，体现行政法价值内核的根本准则，是宪法理念和宪法原则在行政法领域的具体化和实践。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行政法基本原则的不同认知，关系着行政法的制定、执行和适用乃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建设。本章主要介绍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意义、种类及其内涵。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了解行政法基本原则体系；熟悉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意义；掌握依法行政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程序正当原则，诚信原则，高效便民原则，监督与救济原则。

二、考核知识点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1.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意义
2. 行政法基本原则体系

（二）依法行政原则

1. 职权法定
2. 法律优先
3. 法律保留

（三）行政合理性原则

1. 比例原则
2. 平等对待

（四）程序正当原则

1. 行政公开
2. 程序公正

3. 公众参与

(五) 诚信原则

1. 诚实守信
2. 信赖保护

(六) 高效便民原则

1. 高效原则
2. 便民原则

(七) 监督与救济原则

1. 监督原则
2. 救济原则

第三章 行政组织法与公务员法

在行政法体系中，行政组织法具有十分突出的地位。现代公共行政系统的建构和行政法秩序的形成，都依赖于行政组织法的支撑和保障。尤其是公共行政的民主化、多元化和社会化改革，更是离不开行政组织法的支持。行政组织法的内容比较复杂，与行政体制改革关系密切，涉及经济和社会变革，也受历史文化的制约，需要跨学科研究。公务员法对保证国家公共权力更好地行使、依法治吏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了解行政组织法概述、行政组织法律制度、公务员法概述；熟悉行政主体的界定、行政主体的类型、公务员的义务与权利、公务员的进入与退出机制、公务员的激励机制；掌握行政主体资格的认定、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

二、考核知识点

(一) 行政组织法概述

1. 公共行政组织与行政机关
2. 行政组织法的界定
3. 行政组织法的地位与功能

(二) 行政组织法律制度

1. 行政职能设置

2. 政府间的关系

3. 行政编制制度

（三）行政主体

1. 行政主体的界定

2. 行政主体的类型

3. 行政主体资格的认定

4. 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

（四）公务员法概述

1. 公务员与公务员法

2. 公务员制度的历史发展

（五）公务员基本制度

1. 公务员的义务与权利

2. 公务员的进入与退出机制

3. 公务员的激励机制

第四章 行政行为概述

行政行为是行政法的核心概念，学习和掌握这一核心概念是学好行政法的基础。本章共三节，分别研究行政行为的含义、特征、分类，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包括主体合法要件、权限合法要件、内容合法要件、程序合法要件，以及行政行为效力的内容、行政行为的生效和失效等。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了解行政行为的概念；熟悉行政行为的分类；掌握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行政行为的效力。

二、考核知识点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与分类

1. 行政行为的概念

2. 行政行为的分类

（二）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1. 行政行为主体合法

2. 行政行为权限合法
3. 行政行为内容合法
4. 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三）行政行为的效力

1. 行政行为效力的内容
2. 行政行为的生效
3. 行政行为的失效

第五章 行政立法

行政立法属于抽象行政行为，是行政行为的一个重要类别。本章首先介绍行政立法的概念和分类，然后探讨行政立法的程序，继之阐释行政立法的效力和对行政立法的监督。并研究虽非行政立法但与行政立法同属抽象行政行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含义、种类和法律效力。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了解行政立法的概念与效力；熟悉：行政立法的分类；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含义、种类、法律效力；掌握行政立法的程序。

二、考核知识点

（一）行政立法概述

1. 行政立法的概念
2. 行政立法的分类

（二）行政立法的程序

1. 编制立法工作计划
2. 起草
3. 征求和听取意见
4. 审查
5. 决定与公布

（三）行政立法的效力

1. 行政立法的效力范围
2. 行政立法的生效与失效

3. 对行政立法的监督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含义
2.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种类
3.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授益性行政行为与负担性行政行为

授益行政行为与负担行政行为，是行政行为的一对基本范畴。它是以行政行为的效果对行政相对人是否有利为标准所作的划分。

授益行政行为是指该行政行为的直接法律效果是增进相对人的权利。行政给付和行政许可便是最为典型的授益行政行为。

负担性行政行为其直接法律效果是增加相对人的义务和责任。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强制是负担行政行为的基本形态。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了解行政给付；熟悉行政征收和征用；掌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二、考核知识点

（一）行政给付

1. 行政给付的概念和特征
2. 行政给付的形式与制度

（二）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及立法
2. 行政许可事项及其设定
3.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4. 行政许可的一般程序
5. 行政许可的特别程序
6. 行政许可的其他规定

（三）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及立法

2.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3.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4.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5. 行政处罚的程序

（四）行政征收和征用

1. 行政征收
2. 行政征用
3. 行政征收和征用的基本原则

（五）行政强制

1. 行政强制措施
2. 行政强制执行
3. 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

第七章 行政机关的其他行为

本章主要内容是有关行政规划、行政指导、行政协议、行政确认、行政调查、行政检查的基本理论和法律实务。这些行政行为的功用日益突出、适用范围日渐广泛，但也存在规范程度不足的问题，体现了当今行政管理活动复杂多样的特点，值得认真研究和妥善运用。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了解行政规划的概念与特征、功能，行政调查的概念和特征，行政检查的概念与特征；熟悉行政指导的概念与特征、功能，行政协议的概念、特征、功能与分类；掌握行政确认的概念、特征、制度。

二、考核知识点

（一）行政规划

1. 行政规划的概念与特征
2. 行政规划的功能
3. 行政规划的类型与适用范围
4. 行政规划的确定与实施

（二）行政指导

1. 行政指导的概念与特征
2. 行政指导的功能和构成
3. 行政指导的依据与分类
4. 行政指导的程序

（三）行政协议

1. 行政协议的概念与特征
2. 行政协议的功能与分类
3. 行政协议的权利与义务
4. 行政协议的订立与实施

（四）行政确认

1. 行政确认的概念与特征
2. 行政确认的分类
3. 行政确认的原则
4. 行政确认制度

（五）行政调查

1. 行政调查的概念和特征
2. 行政调查的分类
3. 行政调查的原则
4. 行政调查程序

（六）行政检查

1. 行政检查的概念与特征
2. 行政检查的分类
3. 行政检查的原则
4. 行政检查程序

第八章 行政司法

行政司法属于行政行为的范畴，是一种具有特殊性的行政行为。为探讨行政司法的特殊性，本章首先分析其特征，介绍国外行政司法的历史发展，探究发展和完善我国行政司法制度的意义，介绍国外行政司法的历史发展，探究发展和完善我国

行政司法制度的意义。在此基础上，逐一研究行政裁决、行政仲裁、行政调解等行政司法的主要形式，以及专门行政裁判的机构、受案范围和程序等。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了解国外行政司法的历史发展，发展和完善我国行政司法制度的意义；熟悉专门行政裁判机构、专门行政裁判的受案范围、专门行政裁判的程序；掌握行政裁决、行政仲裁、行政调解。

二、考核知识点

（一）行政司法概述

1. 行政司法的含义与特征
2. 国外行政司法的历史发展
3. 发展和完善我国行政司法制度的意义

（二）行政司法的主要形式

1. 行政裁决
2. 行政仲裁
3. 行政调解

（三）专门行政裁判制度

1. 专门行政裁判机构
2. 专门行政裁判的受案范围
3. 专门行政裁判的程序
4. 听证制度

（四）行政程序法治化

1. 行政程序法治化的意义及现状
2. 行政程序法治化的理论基础
3. 行政程序基本原则
4. 行政程序法的目标模式及其选择

第九章 行政程序

行政程序是行政权运转的动态过程，具有形式性、参与性和法定性。不同种类的行政程序，构成完整的行政程序体系。行政程序基本原则包括行政民主原则、行

政法治原则、行政公平原则、行政效率原则、行政公开原则。行政程序基本制度主要包括信息公开制度、职能分离制度、行政回避制度、行政听证制度等。通过行政程序实现正义，亦即程序正义论，是行政程序法的理论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需要加强行政程序立法。行政程序必须依法设定。中国行政程序立法应该选择以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为主兼顾行政效率的模式。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了解行政程序的概念、特征与类型，行政程序法典化；熟悉行政程序的功能、原则，职权分离制度，行政回避制度，行政公开制度，禁止单方接触制度，行政听证制度，证据排除制度，说明理由制度，案卷排他制度，行政时效制度；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类型、原则、制度。

二、考核知识点

（一）行政程序概述

1. 行政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 行政程序的类型
3. 行政程序的功能
4. 行政程序的原则
5. 行政程序法典化

（二）行政程序制度

1. 职权分离制度
2. 行政回避制度
3. 行政公开制度
4. 禁止单方接触制度
5. 行政听证制度
6. 证据排除制度
7. 说明理由制度
8. 案卷排他制度
9. 行政时效制度

（三）政府信息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的概念
2. 政府信息公开的类型
3. 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
4.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章 监督行政

凡有权力必有监督。在世界各国的政治与法律制度中，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度是权力监督制约的重点所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必须加强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全面监督和制约，将行政权力运行纳入法治的轨道。构建科学合理、完整有效的监督行政制度体系，有效实施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职权行为的制约和监督，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根本需要。加强对监督行政的原理与制度、体制与机制、方式与方法等理论研究，推进监督行政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法治化，是行政法学研究的基础课题。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了解监督行政的概念与特征；理解监督行政的类型、一般监督行政、行政执法监督；掌握审计监察。

二、考核知识点

（一）监督行政概述

1. 监督行政的概述
2. 监督行政的特征

（二）监督行政的类型

1. 政治监督
2. 社会监督
3. 国家机关监督

（三）行政机关的一般监督与专门监督

1. 一般监督行政
2. 行政执法监督
3. 审计监督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基于层级监督的行政救济制度，对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具有重要作用。本章以《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主要内容，适当结合复议案例，具体包括行政复议概述、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以及行政复议的审理和决定环节。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了解行政复议的性质和特征、行政复议的组织 and 功能、行政复议的原则；熟悉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掌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的审理和决定。

二、考核知识点

（一）行政复议概述

1. 行政复议的性质和特征
2. 行政复议的组织 and 功能
3. 行政复议的原则
4. 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二）行政复议的范围

1. 可申请复议的范围
2. 请求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不能申请复议的范围

（三）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 行政复议的申请
2. 行政复议的受理

（四）行政复议的审理和决定

1. 行政复议的审理
2. 行政复议决定

第十二章 国家赔偿与补偿

行政赔偿是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违法行使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国家给予受害人的追偿。只有行政主体才享有行政权，才能实行政行为，才能构成行政赔偿。行政赔偿的原则包括：过错责任原则、无过失责任原则、违法责任原则。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侵犯公民的人身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时，一般要给予行政赔偿，但也有例外。行政赔偿的主体涉及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同时，行政赔偿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有着法定的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行政补偿是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因其合法行为给无义务的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依法由国家给予补偿。本章阐述了行政赔偿与补偿的含义、特征、行政赔偿与补偿责任的构成要件、行政补偿的范围和方式以及相应的标准和程序。目前行政赔偿与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已经纳入了建设法治政府的框架内，建立健全行政补偿制度将是我国政府未来十年内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学习要求

本章要求考生：了解国家赔偿与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法的历史发展、国家赔偿责任、国家补偿的内涵；理解行政赔偿的范围、程序；国家补偿的分类和标准；掌握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费用。

二、考核知识点

（一）国家赔偿概述

1. 国家赔偿与国家赔偿法
2. 国家赔偿法的历史发展
3. 国家赔偿责任

（二）行政赔偿

1. 行政赔偿的内涵
2. 行政赔偿的范围
3. 行政赔偿的程序

（三）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和费用

1. 国家赔偿的方式

2. 国家赔偿的标准

3. 国家赔偿的费用

(四) 国家补偿

1. 国家补偿的内涵

2. 国家补偿的分类和标准

注：不考行政诉讼法部分。